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7：国家留成油收入

1. 概念

石油企业应上缴的国家留成油随合作油田生产的原油对外销售实现的**变价款收入**，属于中央财政非税收入。

【提示】国家留成油

在中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对外合作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的企业，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和矿区使用费后，在**余额油分配时**根据石油合同的约定比例留给国家的权益，是以实物形态表现的财政资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石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中海油）。

3. 征收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内，对外合作勘探开发生产石油的企业实现的国家留成油变价款。

4. 计费方法：石油企业上缴的留成油收入等于总收入减除增值税、矿区使用费等费用的余额，乘以合同约定的比例。

5. 征收管理：中海油按月申报缴纳；中石化、中石油按年申报缴纳。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8：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1. 概念

是指对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设立在机场、港口、车站和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免税商店，以及在出境飞机、火车、轮船上向出境的国际旅客、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特种销售业务征收的一项政府非税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旅（集团）公司、中国出国人员服务总公司、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免税店、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以及其他经营免税商品或代理销售免税商品的企业。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征收范围：免税商品经营业务

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的免税商品经营业务，以及设立在机场、港口、车站、陆路边境口岸和海关监管特定区域的免税商店以及在出境飞机、火车、轮船上向出境的国际旅客、驻华外交官和国际海员等提供免税商品购物服务的特种销售业务。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计费方法

(1) 一般按照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1%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2) 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按经营免税商品业务年销售收入的4%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5. 征收管理

应于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案例】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三亚免税店，2025年离境免税销售收入2.8亿元，离岛免税销售收入1.8亿元，该免税店当年应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为多少？

解析：离境免税销售收入2.8亿元，则应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28\ 000\times 1\%=280$ （万元）

离岛免税销售收入1.8亿元，则应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 $=18\ 000\times 4\%=720$ （万元）

该免税店当年应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为： $280+720=1\ 000$ （万元）。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概念

政府以出让、划拨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回顾】增值税中房企卖新房——一般计税方法

应纳增值税 =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 $\div$ (1 + 9%) $\times$ 9% - 进项税额 - 已预缴税款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人**，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承租人**，转让已购公有住房、房改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房产所有人**，包括企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

3. 征收范围

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

（2）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4) 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5) 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6) 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7)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计费方法

(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中标结果、成交结果**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 ①最低价不得低于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缴纳的有关税费之和；
- ②有基准地价的地区，协议出让最低价不得低于出让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70%。
- ③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后，协商一致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达成出让协议，并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补缴金额 = 标定地价 × 缴纳比例（不低于10%） × 上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 × 年期修正系数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征收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缴费人、缴费金额等费源信息，缴费人通过《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10：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是指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依法向矿业权人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缴纳。

矿产资源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包括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

1. 缴费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

2. 征收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

3. 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和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2025年调整）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1）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

①适用范围

按《矿种目录》执行。

②征收方式

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③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④矿产品销售收入的范围

实际销售和视同销售的矿产品均应计算矿产品销售收入；

视同销售是指矿业权人以自采或自产的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等情形。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⑤矿产品销售收入的计算方法

a. 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规定的计征对象**一致**

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

b. 销售的矿产品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规定的计征对象**不一致**。矿业权人应将实际销售矿产品的销售收入转换为规定计征对象对应的销售收入。

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产品销售数量×矿产品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转换系数**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提示】矿产品销售价格

矿产品销售价格是指矿业权人出售矿产品的公平成交价格。有市场交易销售价格的，矿业权人按实际销售价格申报。若内部自用、视同销售矿产品行为而无实际销售价格，矿业权人应参照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产品的公开交易销售价格申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c. 对于地热、矿泉水等矿种，矿业权人应依据实际采出量和核定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矿产品销售收入=实际采出量×核定价格

核定价格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根据用途、温度(仅地热)等情况确定，不含增值税。矿业权人无法计算实际采出量的，按最大取水量确定采出量。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⑥矿业权人可在计算销售收入时扣除的项目

a. 相关运杂费用

计入销售收入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矿业权人可从销售收入中扣除。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b. 外购矿产品的购进金额

矿业权人外购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与自产部分混合为原矿产品或选矿产品销售的，需扣除购进金额。

外购产品或销售产品与计征对象不一致，需按转换系数统一到计征对象后扣除。当期不足扣除或未扣除的，可结转下期扣除。扣除时依据外购矿产品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矿业权人应准确计算外购产品的购进金额，未准确计算的，一并计算销售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⑦同时销售原矿产品和选矿产品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各产品的销售收入，未分别计算的，均视为原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⑧征管规定

生产的矿产品涉及多个矿种的，矿业权人应分别计算不同矿种销售收入并按相应收益率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共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共生矿种中收益率最高的矿种计算；无法区分主矿种与伴生矿种矿产品销售收入的，矿业权人应按主矿种计算。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①适用范围

除《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的其他矿种。

②征收方式

a. 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

b. 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③特殊情形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④分期缴纳

出让采矿权（探矿权）的，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且不高于20%，采矿权人（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征收管理:

(1) 征收地点: 原则上按照矿业权属地征收

(2) 缴纳期限:

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按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以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矿业权人缴款, 矿业权人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部分)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例题·多选题】（2024年）下列非税收入中，属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有（ ）。

- A. 水气矿产矿业权占用费
- B.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C. 能源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
- D. 金属矿产矿业权占用费
- E. 非金属矿产矿业权占用费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答案：ACDE

解析：矿产资源包括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包括矿业权占用费和矿业权出让收益。选项B，不属于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二）矿业权占用费

1. 缴费人

申请并获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矿业权人。

2. 征收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的矿产资源。

3. 计费方法

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征收管理

在办理勘查、采矿登记或年检时，缴纳矿业权占用费。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11：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一）海域使用金

1. 概念

国家以海域所有者身份依法出让海域使用权，而向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单位和個人收取的费用。

2. 缴费人：

使用海域的单位和個人。

3. 征收范围（2025年调整）

填海造地、非透水建筑物、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及其他项目用海行为。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计费方法

统一按照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计算征收。

5. 征收管理（2025年调整）

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用海用岛批复文件、出让合同、缴费人、缴费金额等费源信息，缴费人通过《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海岛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1. 概念

国家在一定年限内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由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向国家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款，不包括其他相关税费。

2. 缴费人（2025年调整）

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征收范围

单位和个人利用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者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4. 计费方法

实行最低价限制制度。

5. 征收管理

同“（一）海域使用金”。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12：水土保持补偿费

1. 概念

指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2. 缴费人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3. 征收范围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行为。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4. 计费方法

(1) 一般性生产建设——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2) 开采矿产资源——按照征占地面积一次性计征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例外）等——按照取土、采砂量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土、石、渣量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5. 优惠政策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第二节 非税收收入的政策内容

(5) 建设军事设施的；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6. 征收管理

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知识点13：防控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 概念

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新建民用建筑，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经有批准权限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易地建设费标准缴纳的建设费用。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2. 缴费人

需要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

3. 征收范围

在全国范围征收，征收对象为在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新建的民用建筑。

4. 计费方法

应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
征收标准

5. 征收管理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次申报缴纳。



【本章小结】

第一节 非税收入概述

第二节 非税收入的政策内容

谢谢 观看

THANK YOU